

專家意見書

曾文亮（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壹、前言

關於本案爭點題綱所示之「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是否違憲？」筆者非憲法專家，因此不擬從憲法基本權規定討論其是否違憲，而從這兩項規定所涉及的傳統家族制度出發，探討祭祀公業條例與上述派下員規定如何出現，以及其與家族法制發展之間的關係，以作為鈞院進一步討論其是否違憲之參考。

貳、祭祀公業派下員制度與祭祀公業制度均衍生自傳統的父系家族制度

系爭規定中的派下員以男性優先繼承的原則，反映了漢人家族的核心理念：以父系為中心的家族觀。傳統漢人的家族制度，是以父系為中心所構成的家（同居共財團體）為核心，而家的主要作用，可以概括為「養生」與「送死」。

一、同居共財的家之功能：養生與送死

傳統家制度中的「養生」功能，主要透過「同居共財」的家族生活來實踐。所謂的「家是」指由人與家產所構成共同生活團體。家的秩序，可由喪禮服制圖中的尊卑／長幼秩序來概括，男性尊長輩分最高者為一家的領導者。家父長的兒子則為家的次級單位，稱為房。當居共財的家團體發展到一定規模時，可能經由分家析產而解消，而房則透過家產取得與承擔祖先祭祀責任，而成為新的家。家的發展及是透過此種家的消滅與再生，

而實現家族的繁衍。在這樣的家族團體中，人從出生到死亡以後，都跟家有密切的關係。從出生、成年、婚姻、生育、老死，無不在家中渡過。此即「養生」之本義。

所謂「送死」，即家中成員死亡時，必須依照適當的禮儀舉行喪禮、葬禮與祭禮，其中又以祭禮為最重要。祭祀祖先，必須由男性子孫執行，這是因為祭祀者與享祀者之間存在著感格關係，即所謂子孫之氣在，祖先便在。對於人死後的祖先狀態，雖然存在不同的想像，但是只有男性子孫的祭祀，才能讓祖先有所感應，而達到祭祀的效果。因此，如何確保男性子孫的繁衍不斷，變成為家團體發揮送死功能的重要前提。

二、以祭祀為目的而衍生的公業制度

祭祀祖先為傳統家族制度的重要目的之一。而要確保祖先祭祀行為不被中斷，至少有兩個方面的問題需要解決。一是必須有能夠承擔祭祀之人。二為須有一定的經濟基礎。就第一個問題而言，婚姻制度正是克服此一問題的最主要手段，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正說明其重要性。如果透過婚姻還沒有辦法達到「有後」的目的，傳統家族制度中還有諸如娶妾、收養（過房）、招婿乃至立繼（死後收養）等制度，以避免無人可以承繼香火、宗祧斷絕。

然而即使確保了子嗣繁衍無虞，如果家道不夠殷實，或子孫不肖，也可能造成祖先祭祀受到影響，因此遂有於分家時保留部分家產不予分析，而作為祭祀祖先的公業（也有其他維持家族運作的目的），或是後世子孫發達後，再獨力或共同捐資成立公業的情況出現。（早期尚無「祭祀公業」概念）此一公業制度不僅能確保祖先祭祀之香火不斷，也有助於凝聚同宗親人，當後世子孫有因家道中落而影響養生功能時，還能發揮救濟功能，因而不僅能確保祖先祭祀，還有助於促進家族繁榮擴大，與宗族團體的發展。結果民間殷實之家，都可能盡量設立公業。

這些依不同形式成立的公業，本屬於家產，只因子孫不與分析，故稱為「公」。公業作用，雖在輔助家實踐「送死」之任務，而與家產的「養生」功能有別，但是在公業財產的傳承上，基本上與家產無異，於分家時由具備宗祧資格的男性子孫承繼。只是家產的承繼於每次分家皆按房分均分，而公業的房分，在經過多代傳承後，會因為每一代各房繼承子孫數量差異，而在後世子孫中產生分額大小的差異。

不過公業財產畢竟有其目的，因此雖說性質與家產類似，但始終只以房分形式存在，而與一般家產有別。只有在公業解散後，才會分配財產。但例外有某房無以為繼難以生活時，分割其部分而退出公業，或將其份額賣與其他房，稱為歸就。

參、 殖民統治時期創造出祭祀公業制度，並在法制上與家族制度分離，各自演變

在 1895 年後日本的殖民統治下，台灣的公業與家族制度的關係出現變化，主要反映在兩者在法制上的分離，以及後續發展的差異。

一、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家族與祭祀公業之分離

日本統治台灣後，引進近代司法制度，但有關民商法律，一律暫依現行之例。1901 年總督府成立舊慣調查會，以 10 年的時間進行舊慣調查，再據其成果制定舊慣法案。其中關於台灣人家族舊慣，舊慣調查會先區分北中南地區與上中下階層人士，調查家族習慣，最後依照普遍慣行與法的效力等原則，認為宗族組織在台灣非普遍，而將之排除於家族法事項外至於公業，則被視為特殊主體之財產；其中尤以涉及祖先祭祀者數量最多、最為重要，因而從其設立目的稱為祭祀公業，並詳細調查祭祀公業內部的組織，作為之後單獨制定祭祀公業令之參考。祭祀公業與家族制度遂在國家法上成為相分離的制度。

1910年代的立法事業中，延續舊慣調查會立場，分別制定了「親屬繼承令」與「祭祀公業令」草案，經提出於日本內地政府後，最終因殖民地政策轉向同化與法制延長而告失敗，但祭祀公業與家族制度的分立自此確定。親屬繼承令目的在處理台灣人的親屬跟繼承事項，因家族成員死亡所引起的喪葬祭等事項，則非其所重視。祭祀公業方面，殖民者一方面認為祭祀公業乃源於祖先祭祀之淳風美俗，但同時又因為祭祀公業容易造成土地財產不流通，與子孫紛爭，而傾向於採總督許可制，並限縮其財產規模。

舊慣立法失敗後，在同化政策下所推動的民商法內的延長政策，同樣遭遇台灣有力階層的反對，而制定施行特例。其中親屬繼承事項仍依照台灣人習慣，而祭祀公業則規定了禁止新設與現存者視為習慣上法人。此後雖然總督府仍持續就親屬繼承事項與祭祀公業制度嘗試立法，但始終未能成案。祭祀公業與家族制度遂始終以習慣之形式存在於日治時期法制中。

二、分離後的家族制度與祭祀公業習慣都大致延續傳統家族觀

在家制度與祭祀公業分離的前提下，雖然兩者都被視為習慣，其所受到的習慣改革程度仍有不同。首先，在土地財產的查定上，家產受到近代個人財產觀念的影響，而被查定為家父長個人所有或是未分家的兄弟名義（家父長過世後）所有，而在家產的繼承上，則採取了近代繼承法理以被繼承人死亡作為繼承開始的時點，並承認由男性子孫平均家產（諸子均分）的原則。與此同時，法院又在承認家屬得擁有私產（以別於家產）的前提下，承認私產繼承依照法理由直系卑親屬均分繼承。

祭祀公業方面，財產與派下均被認為是祭祀公業存在的重要元素，所謂「無財產即無公業」（1920控民686同年1224判決）。而在1923年後祭祀公業被定性為習慣上法人，法院在1927年上民46號判決中，更明白指

出其財團為自身權利義務主體，與派下為獨立的存在。因此早期法院判決例所提出的「公業債務，派下應負連帶清償責任」（1906年）、「公業派下對外各負全部責任」（1917年）等見解，至此已不適合。

綜合日治時期行政、立法與司法各方面措施，祭祀公業被認為是獨立於家族法制的特殊財產制度，立法上傾向於禁止新設並限縮其規模，但因台灣社會之反對，而轉向由司法機關透過個案紛爭逐步界定其內涵，再徐圖立法解決。但因終究未成功立法，祭祀公業習慣遂在法院判例的改造下，漸漸朝向具有獨立法人格的習慣法人發展，但是在派下員的繼承上，主要仍延續台灣人傳統家產法理，只限於男子繼承。

肆、戰後民事身分法與祭祀公業習慣的分歧發展

1945年8月14日日本在二次大戰中投降並放棄台灣主權，10月25日國民政府代表盟軍接收台灣，並廢止日治時期法令，而將中華民國法令施行於台灣。日治時期依照台灣人習慣的親屬繼承事項與祭祀公業，改依中華民國法制。至於祭祀公業習慣，中華民國法制中並沒有相關規定，只有針對族產或寺產解釋其法律性質，使得傳統家族制度與祭祀公業在民國法制下進一步分道揚鑣

一、揚棄傳統家族觀的民法親屬繼承編

中華民國親屬繼承編的制定，係在1930年代前後，當時亦受近代歐陸法影響，而運用個人主義、權利主體等概念建構家族法制，處理人從出生到死亡為止的權利義務關係。民國民法對漢人傳統家族觀的改革，比日本在台灣依照舊慣所進行的改革更為徹底。

由於民法以權利能力作為法律主體的前提，因而只規範人從出生到死

亡的過程。如果從傳統家族觀來看，也就是只處理「養生」的同居共財團體，而不處理「送死」的部分。不過在規定上，因為兩者關係十分密切，亦不免有些規定觸及到送死部分，例如親屬繼承編廢止了宗法制度，而在親屬上採取雙系主義。

又如因為法律主體死亡而產生的繼承，也跟傳統的送死有關，但法律只處理有關遺產的繼承問題，且依改傳統家族觀與殖民地時期舊慣之諸子均分規定，改採結合近代歐陸繼承法理下的均分繼承原則與性別平等原則，而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繼承人，而且在後續繼承順位上，依序為父母、兄弟姊妹，亦即允許財產由下世代往上世代逆向繼承，或是同世代間橫向繼承。顯示民國繼承法制與漢人分家析產制度的脫離。

雖然與日治時期的家族舊慣法相比，民法親屬繼承編中的男尊女卑已有明顯改善，但是在諸如婚姻、親子關係等其他方面，仍明顯存在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因此從 1970 年代後期開始，又陸續針對民法的親屬編進行了多次修改。

二、延續傳統的祭祀公業派下權與派下員繼承習慣

中華民國法制施行於台灣後，祭祀公業一度被依照民國中國時期的族產、祀產概念理解，因而只認為祭祀公業就是民法上共同共有的財產，否定祭祀公業團體具有法律上之主體地位。此後有關祭祀公業財產，即依民法共同共有規定處理，共同共有未規定者，則依習慣補充。（39 年台上字第 364 號，97 年經最高法院決議不再援用）將祭祀公業定位為派下共同共有財產，使得祭祀公業財產的處分必須依照修正前民法第 828 條規定，原則上應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這就造成祭祀公業財產處分的困難。

至於派下權繼承問題，法院認為涉及民法所未規定之宗祧問題，因此不是用民法繼承編，而是屬於台灣民間習慣，進而依照民法第一條之習慣處理。（83 年台上字第 1306 號）其結果，戰後有關祭祀公業派下權繼承的

問題，逐漸確立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為原則，女性則必須是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限。由此，一方面確立與民法一般遺產繼承規定分離，另一方面亦具有延續傳統家族觀之意義。

戰後的祭祀公業法制，基本上就是由否定祭祀公業法人格、財產屬共同共有以及派下權繼承屬民間習慣這三大見解所構成的拼裝車。與日治時期致力於朝向法人化發展相比，戰後的共同共有說讓祭祀公業財產更難流通，而將派下權也釋為兼具財產權跟身分權，也讓戰後祭祀公業制度保留更多傳統家族觀念，而與已經大幅繼受近代歐陸法的民法親屬繼承編漸行漸遠。

戰後祭祀公業財產的不易流通問題，隨時間經過而益發嚴重。特別是祭祀公業在 1923 後即被禁止新設，因此許多祭祀公業到 1960 年代往往已經經歷了四、五代的傳承。再加上經濟發展與人口流動，讓祭祀公業土地問題益發嚴重。從土地法的修改、祭祀公業清理要點到地籍清理條例，都未能有效解決祭祀公業土地問題。因而到 2007 年又制定（2008 年施行）祭祀公業條例，除繼續整理祭祀公業的地籍外，也首度將祭祀公業法人格與派下權問題納入解決。

根據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其目的包含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條例第 1 條），因此可謂兼具了維護傳統與創新兩方面。在創新方面，即關於祭祀公業申報與轉型為祭祀公業法人，並藉此過程處理祭祀公業財產權的歸屬問題，賦予祭祀公業得依派下員或規約規定，選擇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財團法人所有或是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第 50 條第 1 項）對於未於期限內完成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第 50 條第 3 項）

而在延續傳統方面，則反映在條例第 4 條、第 5 條關於派下員之規定，依照規約有無將祭祀公業派下員認定區分為兩種模式：1、有規約之

祭祀公業，則依照規約認定派下員；這裡的規約可能是原本已經有規約的公業，或是沒有規約但於申報過程中制定規約之祭祀公業。2、無規約之祭祀公業，則由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第四條第一項）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第四條第二項）據此，條例對於祭祀公業派下員的基本規定，仍延續過去的習慣而未加變動。女性仍居於男性之後，成為候備的或補充的派下員資格者。雖然條例對派下員習慣亦有調整，但只反映在個別派下員的變動上，如：1、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經派下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或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得為派下員。（第四條第三項）2、條例實施後有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第五條）

與祭祀公業土地登記整理的積極立場相對，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對於現存祭祀公業無規約者，仍維持男子優位原則，只透過表決制度與派下員繼承規定緩解其中的性別歧視，則顯然過於消極。如此消極保守的規定，或許是受到祭祀公業條例「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目的的影響，但是從家族制度的歷史發展來看，父系原則的家族觀，實與民事家族中的個人平等主義，乃至憲法中上的平等原則相矛盾。即使因為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等目的而肯定其存在價值，其存在之內容，正如公業財產之整理，仍可順應時代發展而適當加以調整。

總結戰後中華民國法制下的民法親屬繼承編與祭祀公業法制的發展，可以得到如下的印象：民法親屬繼承編的部份，從民法施行到歷次修法，不斷在瓦解傳統家族觀，透過不斷的修法過程中，讓充滿父系/尊卑/性別歧視的同居共財制度瓦解，轉乘以平等主體間的各種權利義務關係所組成的生活團體。

伍、從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思考祭祀公業條例中的派下員問題

經由上述各節說明可以知道，祭祀公業與民法的親屬繼承規定，都是由傳統家族制度演變而來，而派下員、派下權習慣，與民法繼承編的遺產繼承制度，也都源自台灣人的傳統家產觀念。但是經過一百多年的歷史發展後，兩者在現行的法制中去展現出完全不同的樣貌。也讓祭祀公業派下權與遺產繼承權的關係再度得到重視。

一、祭祀公業條例與修正後身分法制的衝突

祭祀公業派下權與民法遺產繼承權的「同源異制」，隨著民事身分法的持續以平等權作為指導原則進行修法，與祭祀公業條例不僅基於重視孝道與宗族精神，而承認祭祀公業的法律上地位，並且在派下員繼承的規定上，承認傳統家族習慣中的性別歧視（只有男性可以繼承派下權，女性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才能繼承派下員地位）而愈發凸顯。雖然祭祀公業條在第五條設置了共同承擔祭祀原則以減緩第四條的性別歧視，但是此一緩衝機制係祭祀公業派下權繼承的制度性歧視問題，託付於社會的自然變遷與個別派下員繼承事實，可謂消極手段，與民法親屬繼承修正相比，兩者對於傳統家族觀的改革態度可謂天壤之別。

從傳統家族制度的發展來看，承擔送死義務的祭祀公業，原為承同居共財家族團體之衍生物，其關於公業財產的繼承制度，亦與家產承繼原理如出一轍。但是在進入近代以後，同居共財團體的傳統家族觀，逐漸為平等個體的近代家族觀所取代，而祭祀公業的問題，則因為近代民法不處理死後問題，而以習慣形式保留傳統家族觀，即使到 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制定為止，也只有少部分的變化。因而使得人們在日常生活中，仍可能因為參與祭祀公業而同時接觸到民法中的近代/平等家族觀與傳統/差別的家

族觀。

二、傳統家族觀的復興？祭祀公業派下權規定的保守性與對近代家族觀的可能阻礙

雖然祭祀公業並非普遍存在於所有家庭（目前總數大約在一萬上下），但從其祭祀的對象限於男性祖先，其派下員資格亦均限於男性，因而是一個十足延續性別歧視傳統的父系組織。過去同樣屬於父系傳統的家族制度，在經過日治時期家產個人財產化與家產宗祧分離、戰後繼承權的平等化，到 1990 年代後在社會力量推動下，經由立法、司法手段在婚姻、親子關係乃至繼承各面向落實平等權後，可以說已經完全揚棄了父系家族觀的傳統。

雖然在法制上揚棄傳統家族觀，但是這樣的觀念仍可能存在於民間社會中，造成新法實施的阻礙。舉例而言，根據「政府開放平台：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統計」所提供的數據

（<https://data.gov.tw/dataset/146646>），從民國 101 年到 110 年，每年國人拋棄繼承的人數中，女性佔比從 57.3% 稍減為 55.5%，男性則為 42.7% 成長為 44.5%。而 2021 年的遺產稅統計，也反映了這樣的情況。在總額約 3154 億元的遺產淨額中，有 2258 億元的繼承人為男性，897 億元的繼承人為女性，換算成百分比，男性約佔 71.6%，女性則為 28.4%，或是 2.5:1。

上述數據反映的正是傳統家產繼承觀念對民法子女均分繼承所造成的影響。即使在民法親屬、繼承編中已經積極導入平等權價值的規範，且於 21 世紀台灣社會性別平等權高張的時代，在社會實踐中，仍有相當比例的人選則不依照民法繼承規定，而依照傳統的傳子不傳女家產傳統，決定遺產去留。

現行社會中最能反映家族主義觀念的制度，即以祭祀祖先為目的之祭祀公業。隨祭祀公業條例的制定，等於讓傳統家族觀在法律領域內建立了灘頭堡。作為祭祀公業條例立法目的的「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雖與民法無涉，但是如果沒有就內在於宗族傳統中的父系傳統與性別歧視問題加以修正，此種法律上所允許的傳統家族觀可能與已遭民法揚棄但仍存在社會中的相結合，進而增加親屬繼承編修法後產生的平等家族觀實踐上的困難。

三、近代家族觀的影響？祭祀公業派下權緩衝機制的效果評估

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與第五條的性別歧視緩衝機制，在祭祀公業條例的運作中，究竟能有多少效果？以下根據內政部民政司所提供之各縣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性別統計資料，經擷取其中女性派下員佔總派下員比例的統計資料製成表一。

表一、祭祀公業法人女性派下員佔總派下員比例

年度	新增公業法人女性派下員佔比	歷年公業法人女性派下員佔比
107		7.71%
108	20.36%	8.60%
109	25.61%	9.86%
110	43.64%	10.30%

資料來源：各縣市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性別統計（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為止） <https://data.gov.tw/dataset/144585>

根據表一，截至 107 年為止，祭祀公業法人中女性派下員的佔比為

7.71%。這個數字可以認為反映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的 10 年間，女性成為派下員的實況。而在 108 年到 110 年新增的祭祀公業法人中，其女性派下員的比例則從 20%、25%到 43%，比例明顯高於整體總數的比例，且每年都有顯成長中。

從上述兩項數據來看，在祭祀公業申告為法人的過程中，確實有越來越多的女性成為祭祀公業派下員。其背後的可能原因，除了祭祀公業條例中所規定的緩解性別歧視規定發揮效果外，近年來社會中關於性別平等要求的加強、民法親屬繼承編的修正中，進一步強化婚姻關係、親子關係中的主體平等關係，也都可能發揮了一定的影響力。由此以觀，祭祀公業條例中雖然政府立場消極，但經由時代自然發展，祭祀公業的派下員制度仍然出現了與時俱進的改變。

雖然近年來祭祀公業派下員的性別比例確實明顯成長，但女性在總體派下員中所佔比例也僅勉強超過一成。更不可忽略的是，這項數據所反映的是已經完成申報與法人化的祭祀公業，其數量約只佔現存祭祀公業的 11%左右，其餘尚有近九成的祭祀公業尚未整理；這些祭祀公業中有多少是沒有規約而適用系爭規定？

四、打破祭祀公業所代表的傳統家族觀，落實近代的平等家族觀

從傳統家族制度改革的歷史來看，祭祀公業就是傳統父系家族觀的遺留，即使肯認其具有弘揚孝道與宗族象徵而予以保存，在制度設計上也應該盡可能與憲法所規範的基本權秩序以及現代的家族觀相一致。根據這樣的邏輯，有關祭祀公業派下員的規定，可以思考的方向有：

（一）、派下權的身分權與財產權並非不可分離

在法務部關於祭祀公業派下權的函釋中，一再指出拋棄派下財產權並

不會喪失派下身分權身分。也就是說實務上祭祀公業派下員的身分權與財產權是可以分離的。而在釋字 728 號解釋的不同意見書中，包括葉百修、羅昌發等大法官也提到過這個觀點。

(二)、係爭規定過於保守，不僅違反憲法平等權，也可能妨礙當事人的 與時俱進

如前所述，系爭規定中的性別歧視，源自傳統家族主義的男性優位，而此一男性優位又與祖先祭祀中的宗祧觀念有關。祭祀公業條例在制定之初，幾乎原封不動加以承認，等於承認了傳統家族觀具有法律保護的價值。但又意識到性別歧視的規定違反憲法平等權，因而透過第 4 條第 3 項表決制度與第 5 條的派下員繼承制度來緩和歧視程度，並朝向「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的目標邁進。

相較於日治時期對待祭祀公業的態度改革祭祀公業的過程中，立法或司法部門均有積極主動的作為相比，系爭規定的過渡設計將條例的希望寄託於派下員觀念的主動轉變（表決）或時間（派下權繼承），完全凸顯了國家的消極立場或不作為。此一消極介入背後的理由之一，可能是出於既有法制序的尊重，也就是法安定性的考量。但是如前所述，戰後初期司法機關對於祭祀公業的看法，係延續民國中國的作法，而未考慮到日治時期台灣祭祀公業法制的既有秩序。雖然後來承認此一祭祀公業習慣，卻又過猶不及地以傳統家族觀來解釋。因此在制定祭祀公業條例時，以尊重既有法秩序而維護祭祀公業制度的傳統家族觀，承認祭祀公業派下員的性別歧視，卻只有消極的調節設計，毋寧失當。

這樣的規定也忽略了在性別意識發達與少子化現象深刻化的今天，有可能存在無規約的祭祀公業，因順應時代變遷的情況下承認女性派下員，卻因為其作法違反系爭規定，而必須再根據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開會表決通

過才能成立，使得系爭規定反而成為妨礙女性成為派下員的規定。

(三)、合乎新時代價值的祭祀公業條例

在討論憲法上的自由權、結社權、平等權等問題時，首先必須確認的是結社自由的前提，是個人主體的自由與平等。因此順序上應該首先完成於屬傳統家族制度一環的祭祀公業內部之平等化，或至少相當程度減緩傳統價值觀所帶來的不平等問題，而後再由從傳統家族觀之中解放而獲得自由與平等權的子孫，行使其自由與平等權，決定其如何經營未來的公業。

在這樣的思考下，完成祭祀公業的法人化與祭祀公業土地財產歸屬的明確化，都值得贊同。至於祭祀公業派下員的認定，則至少應該避免由國家法直接承認具有性別歧視色彩的規定。亦即，在現在的家族觀中，如果要弘揚孝道、發揚宗族精神，其對象本不應該只限於男性祖先，而所謂宗族制度，也應朝向納入女性成員的方向發展。因此，在考慮到現在社會中性別平等已是高度共識，且祭祀公業中亦存在女性派下員的情況下，至少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作為認定派下員的基本原則。只有當國家更積極介入調整祭祀公業中的不平等問題，才能真正緩減祭祀公業法制中所反映的傳統家族觀與其他法律中的近代平等家族觀之矛盾，完成傳統家族制度改革的最後一哩路。